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17208H

被审计单位名称：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96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娜

注 师 编 号： 11000175002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永铮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4540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965号

客户名称：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3-30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娜 (CPA: 110001750022)
吕永铮 (CPA: 310000074540)



010212022032810797770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965号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3764149027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carrie.j.yan@cn.pwc.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a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96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国际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的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青港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港国际公司 2021 年度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965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港国际公司2021年度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港国际公司2021年度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青港国际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贾 娜

注册会计师


吕 永 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号文)，本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4,673,3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5,743,5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929,768元(以下简称“A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9年1月15日到账，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2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69,666,057元，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21,703,120元，尚未使用A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857,226,648元。A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877,826,492元，与尚未使用的A股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20,599,844元，为尚未到期而未返还至A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00,000,000元与收到的银行利息(已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120,599,844元之差(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A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A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A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 372005532018000028917 | 活期 | 15,645.5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8110601012700890516 | 活期 | 11,103.91 |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 802790200104079 | 活期 | 433.48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 372005532013001307933 | 活期 | 59,693.65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 227337982725 | 活期 | 906.11 |
| 合计 | | | 87,782.65 |

2019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协议中该专户的用途由“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改为“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2021年10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本公司之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码头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于本年度发生了变更，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1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197,892.98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86,717.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12,170.31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 0% | 44% | 0% | 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 100,000.00 | 31,283.00 | 31,283.00 | 1,065.30 | 23,853.19 | (7,429.81) | 76% | 2023 年 | 注释 1 | 注释 1 | 否 |
|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 18,0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 不适用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8,223.67 | 20,726.23 | 726.23 | 104% | 2022 年 | 注释 1 | 注释 1 | 否 |
|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 30,210.00 | 48,210.00 | 48,210.00 | 8,203.30 | 28,433.58 | (19,776.42) | 59% | 2022 年 | 注释 1 | 注释 1 | 否 |
|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 - | 68,717.00 | 68,717.00 | 9,474.34 | 9,474.34 | (59,242.66) | 14% | 2023 年 | 注释 1 | 注释 1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29,682.98 | 29,682.98 | 29,682.98 | - | 29,682.98 | -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197,892.98 | 197,892.98 | 197,892.98 | 26,966.61 | 112,170.31 | (85,722.67)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p>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46)。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1 年度, 于上述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308,500 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年度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共计收取人民币 3,059 万元。公司所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 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流动性好, 期限未超过 1 年; 产品到期后按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且未进行质押。</p>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人民币 85,722.67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a):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b):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释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股募集资金项目正处于建设期, 未评价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注释 2: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104%(超出 100%), 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使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利息收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不适用, 已终止 |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 48,210.00 | 48,210.00 | 8,203.30 | 28,433.58 | 59% | 2022年 | 注释 1 | 注释 1 | 否 |
|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 68,717.00 | 68,717.00 | 9,474.34 | 9,474.34 | 14% | 2023年 | 注释 1 | 注释 1 | 否 |
| 合计 | | 116,927.00 | 116,927.00 | 17,677.64 | 37,907.92 | | | | | |
| <p>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53,017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因所需资金规模较大, 为进一步促进本项目顺利推进, 本公司不再将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未来计划通过自筹资金或引入合资方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p> <p>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青黄政字[2019]198号),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发生调整, 土地用途由原仓储物流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 变更后该区域土地可以用于建设综合物流堆场、仓库、加工制造业基地等多种用途。考虑到当地政府上述区域规划的变化, 同时基于董家口港区及临港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预期存在较高的建材需求, 为充分利用董家口港区较为稀缺的工业用地资源, 抓住市场机遇, 提高公司盈利, 经本公司充分研究论证, 拟使用该区域工业用地建设建材基地, 并终止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 未来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择机在董家口区另行选择符合规划的仓储物流用地, 以自筹资金建设综合物流堆场。</p> | | | | | | | | | |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续):

| | |
|------------------------|--|
| | <p>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由于设备购置项目的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10 万元与计划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较大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购置本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机械设备，经充分论证研究，本公司将原拟用于董家口港区物流堆场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全部用于设备购置项目。变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210 万元，其余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p> <p>上述变更已由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为支持临港产业加工项目落地，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将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建设范围内约 300 亩用地性质由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用于建设临港产业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相应减少，预计 2023 年底建设完工后将剩余 A 股募集资金 68,717 万元，目前暂无使用计划。另一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通用码头公司(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已收购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通用码头公司 49% 股权，通用码头公司已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计划投入人民币 108,485 万元，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预计剩余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17 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其余部分资金由通用码头公司自筹解决。</p> <p>上述变更已由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发布《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注释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和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评价项目效益实现情况。